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上易字第227號

上訴人 源太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崇安

訴訟代理人 曾獻賜律師

複代理人 王婷儀律師

被上訴人 瑩利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佳真

訴訟代理人 陳國瑞律師

複代理人 劉鍾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給付貨款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108年3月11日上午10時40分在本院民事第四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丁振昌

法官 吳上康

法官 王浦傑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翁心欣